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49號

原告 楊欣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簡玉蘭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6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起訴楊簡玉蘭（已歿）、楊榮潔（已歿）應將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，分別擔保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、17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土地價額為6,258,79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700元×8941.14平方公尺=6,258,798元），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核定為4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

二、又被告楊簡玉蘭及楊榮潔於起訴前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可稽，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在民事起訴狀記載全部被告之姓名。原告應提出被告楊簡玉蘭及楊榮潔之最新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本件被告全部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及其繕本到院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張彩霞